

國立岡山高中實驗廢棄物處理辦法

為顧及環保，請教師指導督促學生**減量使用**藥品，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

一、廢棄物分類

1．固體廢棄物

- (1) 可燃性：另加收集，送焚化處理
- (2) 玻璃器材：清洗乾淨，妥善包裝標示，至定量時請清潔隊清運

2．廢液：分8類，以儲存桶收集

- (1) 有機（含鹵素）
- (2) 有機（不含鹵素）
- (3) 重金屬（含六價鉻）
- (4) 重金屬（含汞）
- (5) 重金屬（不含六價鉻、汞）
- (6) 氰化物
- (7) 無機酸
- (8) 無機鹼

3．廢氣：有毒及刺激性氣體之實驗，請於抽氣櫥中進行

4．過期藥品：於新購時訂定合約由廠商負責回收處理

二、處理流程

- 1．學生：請務必減量使用，並按照教師指示，將廢棄物依標示分類放入講台前各收集大燒杯中
- 2．教師：課後將各收集燒杯的廢液倒入各分類儲存桶（在化學實驗室），並詳實填寫各儲存桶的傾倒紀錄表
- 3．管理員：
 - (1) 實驗前：依所用藥品種類，預備各收集燒杯於講台前
 - (2) 實驗後：協助教師廢棄物收集儲存，並檢查各儲存桶是否密封加蓋及傾倒紀錄表是否填寫完整
 - (3) 各廢棄物累積至定量，由設備組通知總務處聯繫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

本辦法於88學年訂定，89、90學年修訂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